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4-034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2022年6月15日,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风光")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关于无偿划转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宜的通知》,山东能源拟将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东华")持有新风光5,352.96万股股份(占新风光总股本的38.25%)无偿划转至山东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新能源"),划转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2023年11月3日,公司再次收到山东能源《关于无偿划转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宜的通知》,经山东能源董事会研究,决定将兖矿东华持有新风光5,352.96万股股份(占新风光总股本的38.25%)无偿划转至山东能源,划转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划转完成后,新风光直接控股股东由兖矿东华变更为山东能源,由山东能源合并财务报表。2022年6月山东能源决策的拟将上述股份划转至山东能源新能源项目予以终止,不再实施。

2024年5月15日,山东能源与兖矿东华签订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2024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2024年5月22日披露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二、本次股权无偿划转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24年8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已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4年8月2日。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山东能源持有公司5352.9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25%,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后,兖矿东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三、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山东省国资委。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4-055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8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场及电话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同时,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2024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4年8月29日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4-033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31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5日(星期一)在本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其中敞口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剩余额度由公司存单或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的授信业务(包含但不限于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汇票贴现、开立国内信用证、开立担保函、供应链金融业务等融资业务),期限一年,用于购买原材料和日常经营周转。具体期限和金额以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本次授信业务由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杨建忠先生及配偶姚香女士、杨建国先生无偿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期限一年,用于公司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保函、信用证等业务。具体金额及期限以签订正式的合同为准。

本次授信业务由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庞辉勇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三、备查文件

1. 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副总经理齐建军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发生变动,齐建军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齐建军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齐建军不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齐建军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辞职后,齐建军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管持股的相关规定。

经公司2024年8月5日召开的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批准,聘任庞辉勇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简历如下:

庞辉勇,男,1978年5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科技部副部长、常务副部长、部长。庞辉勇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对齐建军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和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供货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3,795万元(含税)
- 合同有效期限:指自合同生效起至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为止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核电市场的领先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若外部宏观环境及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

2、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可能存在原材料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毛利率下降的风险,短期内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署了浙江金七门核电厂1、2号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供货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795万元(含税)。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买方名称: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2、合同签订地点:北京

3、项目名称:浙江金七门核电厂1、2号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供货合同

4、设备名称:浙江金七门核电厂1、2号机组工程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5、合同金额:人民币3,795万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买方名称: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3、法定代表人:徐鹏飞

4、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85年1月17日

6、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7号

7、主营业务:工程总承包;核电和其他核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服务;与工程相关的设备采购、材料订货、施工管理、试车调试;核电工程以及其它核工程的前期项目策划、项目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勘察、环境评价、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产品开发和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培训、生产仪器仪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范围:浙江金七门核电厂1、2号机组工程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包的设计、设备、文件、运输和技术服务。

2、合同价格(含税金额):人民币3,795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玖拾伍万元整)。

3、合同交货期:1号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最迟交货时间为2027年2月28日;2号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最迟交货时间为2027年12月30日。

4、合同价款支付: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和进度,买方支付相应款项。

5、合同保证期:指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即设备交付开始直至机组临时验收证书(PAC)+24个月。

6、合同有效期:指自合同生效起至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为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浙江金七门核电厂1、2号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供货合同的签署,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核电市场的领先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买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风险分析

1、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为中国核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为国防科工局确定的重点保军单位之一。中国核工业集团是中国核工业发展的主体单位,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2、上述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

3、若外部宏观环境及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

4、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可能存在原材料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崧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6,500万元的担保额度,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各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在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调剂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9,500万元,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6,500万元,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2月3日、2024年7月4日、2024年7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融资授信情况

2024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八一支行(以下简称"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续签了《授信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向国海建设提供人民币9,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上述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担保情况

2024年8月,公司、公司副董事长姜旭先生与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及姜旭共同为国海建设签订主协议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小崧股份	国海建设	47,600.00	31,551.83	9,000.00	40,551.83	7,048.17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108MA38LR2P5M

3.法定代表人:姜旭

4.成立日期:2019年05月27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八一乡莲谢路80号

7.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其他说明: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6,736.65	118,681.72
负债总额	86,737.51	78,290.87
净资产	39,999.14	40,390.85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68,873.36	14,011.10
营业利润	-52.32	432.58
净利润	269.62	391.71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八一支行

2.被担保人: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姜旭

4.担保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协议项下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7.保证期间: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78,732.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60%,担保余额范围内实际融资放款金额为63,919.91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6.《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7.《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1359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8月5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8.49元/股)的情形,满足《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 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向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募集资金1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94亿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4号文同意,公司1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及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初始转股价为29.21元/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3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2月4日至2026年7月2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城地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照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21元/股调整为24.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发布的《关于"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1-053)。

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且完成了授予登记,自2024年3月13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3.6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发布的《关于"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24-020)。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利益,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授权董事会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自2024年7月16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发布的《关于"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24-06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及审议程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自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8月5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8.49元/股)的情形,触发"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9.99元/股),则本次"城地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4-075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9号A座7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2日

至2024年8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4年8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将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公司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城地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7	城地香江	2024/8/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一)1、2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8月21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登记地点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9号A座7层

联系人:鲍鸣

联系电话:021-52806755

传真:021-52373433

(三)登记时间

2024年8月21日

上午9:00 -11:3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2、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4-036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2022年6月15日,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风光")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关于无偿划转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宜的通知》,山东能源拟将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东华")持有新风光5,352.96万股股份(占新风光总股本的38.25%)无偿划转至山东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新能源"),划转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2023年11月3日,公司再次收到山东能源《关于无偿划转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宜的通知》,经山东能源董事会研究,决定将兖矿东华持有新风光5,352.96万股股份(占新风光总股本的38.25%)无偿划转至山东能源,划转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划转完成后,新风光直接控股股东由兖矿东华变更为山东能源,由山东能源合并财务报表。2022年6月山东能源决策的拟将上述股份划转至山东能源新能源项目予以终止,不再实施。

2024年5月15日,山东能源与兖矿东华签订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2024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2024年5月22日披露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二、本次股权无偿划转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24年8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已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4年8月2日。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山东能源持有公司5352.9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25%,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后,兖矿东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三、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山东省国资委。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俊威主持,应当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董事王静、曾繁华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戴俊威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